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本机构接受 的
招标代理工作，为更好地为贵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全面落实公开、公平、公正（以下简称“三公”）原则，本机构郑重作出诚信与廉洁承诺。

一、招标代理诚信承诺

1. 本机构将完全按照与贵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协议）要求从事代理服务，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改变代理服务范围和更改服务收费标准。

2. 本机构在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过程中将秉承诚实信用、“三公”原则，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地开展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3. 本机构向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出具的任何文件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4. 本机构在履行招投标职务时，严禁以包括并不限于用任何口头方式、暗示方式向投标人表达有可能影响“三公”原则的行为。

5. 本机构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遵守有关

行业规章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二、招标代理廉洁承诺

1. 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不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进行代理业务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与招标人进行的各项代理业务始终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并不限于口头及书面形式，作为及不作为的方式，向投标人泄露招投标秘密。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本机构人员的行为。

5. 在履行自己职责时，与各关系人之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本机构人员的行为。

6. 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间接受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7. 不在投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代理机构或个人费用。

8. 在职权范围内的各类招投标项目中，不向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亲属、任何关系人介绍、暗示招投标项目的任何事宜。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

三、其他承诺

1. 响应及时性：本机构在承接项目代理服务后，就代理项目采购相关的任何事项、任何时间均将第一时间给予协助处理，需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至采购单位或采购主管部门的，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在 4 小时以内按要求赶至现场协助。

2. 采购相关联事务协助办理承诺：在进口产品采购过程中免费协助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申报；在政府采购需求调查过程中免费协助办理一般性审查、重点性审查。

本机构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网络上公开我公司“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若构成违约，向招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